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及審題規定

102.08.30 修訂
105.01.20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法。
-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特訂定本規定。

參、評量試題安全防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肆、建立題庫：為避免試題有雷同之虞，教務處請命題教師提供試題電子檔，俾建立歷年題庫做為未來命題審題之參考。

伍、命題及審題機制：

一、命題機制：

- (一)各領域於每學期期初領域會議決定該學期三次定期評量負責命題之教師名單，並於領域會議紀錄中載明。若命題教師之子女就讀本校，則應迴避其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工作。
- (二)命題教師使用個人電腦命題時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 (三)命題教師於出題後須將試卷初稿及填妥之試題檢核表交由審題教師審核。
- (四)命題教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修訂稿、定稿及電子檔，避免考題外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給他人。

二、審題機制：

- (一)各領域於每學期期初領域會議決定該學期三次定期評量負責審題之教師名單，並於領域會議紀錄中載明。若審題教師之子女就讀本校，則應迴避其子女就讀年級之審題工作。
- (二)每科試卷應至少由一位該科目任教之非命題教師審題。
- (三)審題教師須於審題後將試卷初稿交給命題教師，以作為試卷修改之依據；命題教師應再將修改完之試卷交由審題教師複審，審題教師複審後再將修訂稿及試題檢核表交給命題教師。

陸、試題印製及保管：

- 一、命題教師完成審題後，應親自將試題初稿、修定稿、定稿、電子檔及試題檢核表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二、印製完成之試卷，由教學組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柒、各領域可依據此規定訂定該領域之詳細命題及審題流程，並於領域會議紀錄中載明。

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